

錨栓錨定不足之補強措施

【 2007-03-15 / 技術委員會】

【問】：工地施工時發現 RC 牆頂錨定鋼結構用之預力錨栓旁有配電盤開孔，請問是否可用標準圖中之一般開孔補強之標準補強？

【答】：

錨栓若為承受張力用途，其所需之混凝土拉出破壞錐之直徑或寬度約為錨栓錨定長度之 2 倍，亦即，開孔邊離錨栓之距離應有錨栓錨定長度之一倍以上。若無法滿足可依不足寬度之比例於錨栓之不足側，先以鋼筋與錨栓續接並往下延伸錨定。

若錨栓僅作為承受剪力用途，則其傳力行為係以剪力摩擦的方式，在剪力傳遞面之二界面間產生正壓力平衡，並同時產生摩擦剪力來平衡外力，因此錨頭承壓力所需之混凝土應力擴散範圍較小，雖係屬內力平衡行為，但仍建議開孔邊離錨栓之距離應有錨栓錨定長度之二分之一以上，並檢核剪力傳遞界面上之正壓力值是否符合規範對鋼筋混凝土承壓強度之規定。

不論如何，工程施工時所發現之問題，均應反應予設計及監造單位，共同會商解決，以免擔負不必要之責任。